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威住整改字(2025)第2006号

威海繁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:

经查实,截止到2025年4月15日,你单位未为韩波(身份证号码:371425198309150075)按时、足额缴存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,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,办理韩波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,逾期不办理的,我中心将给予行政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联系人: 毕晓冬 李琳

联系电话: 0631-5697231

联系地址: 威海市环翠区山大路15-5号

注: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,当事人一份,中心存卷一份。